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恆任

　　林崇安

　　林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提出之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前開建物之拍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